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3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154803D 號函核定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 月 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00211 號函核備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簡章

校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56 號

電話：（02）23034381 轉 208、209

傳真：（02）23058488

網址：http://www.ck.tp.edu.tw/~scicla/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大學合編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重要工作日程表

日期	時間	工作事項及進度	備註
109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	17 時前	上網公告簡章及報名表（供下載）	連結「科學班入班鑑定」網址 http://www.ck.tp.edu.tw/~scicla/
109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 109 年 3 月 06 日（星期五）	2 月 14 日 8 時起～ 3 月 06 日 16 時止	1.開放報名系統填寫資料 2.於報名系統登錄後，務必於報名時間內備妥表件至本校辦理報名，並取得甄選證號碼與甄選證者，始完成報名手續。	連結「科學班入班鑑定」網址 http://www.ck.tp.edu.tw/~scicla/
109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	19 時～20 時 30 分	招生說明會（18 時 30 分開始入場）	地點： 夢紅樓 2 樓展演廳
109 年 3 月 05 日（星期四）～ 109 年 3 月 06 日（星期五）	報名時間： 每日 9 時至 12 時、13 時至 16 時	辦理報名暨入班資格審查	地點： 建中紅樓二樓資優研討室
109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	17 時	1. 公布入班資格審查結果(即進入科學能力檢定名單) 2. 公布報名直接錄取審查結果 3. 公布試場分配表	連結「科學班入班鑑定」網址 http://www.ck.tp.edu.tw/~scicla/
109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	10 時～17 時	辦理科學能力檢定	科學能力檢定試場於 109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公告
109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	11 時	科學能力檢定成績查詢	連結「科學班入班鑑定」網址 http://www.ck.tp.edu.tw/~scicla/
	13 時～15 時	科學能力檢定成績電話複查暨複查結果回覆	
109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	9 時	公布進入實驗實作名單與須知	連結「科學班入班鑑定」網址 http://www.ck.tp.edu.tw/~scicla/
109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 109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	每日 8 時 50 分至 17 時	辦理實驗實作（二日科學營）	實驗實作須知於 109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公告
109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	11 時	實驗實作與檢定總成績查詢	連結「科學班入班鑑定」網址 http://www.ck.tp.edu.tw/~scicla/
	13 時～15 時	實驗實作與檢定總成績電話複查暨複查結果回覆	
109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	17 時	科學班放榜	連結「科學班入班鑑定」網址 http://www.ck.tp.edu.tw/~scicla/
109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	13 時～15 時	科學班正取生報到 （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地點： 建中紅樓二樓資優研討室
109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	13 時～17 時	科學班已報到正取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地點： 建中紅樓二樓資優研討室
109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 109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	8 時～17 時	科學班備取生依序遞補報到	建中教務處特教組電話聯繫之

目錄

壹、依據----------3
貳、目的----------3
參、招生人數----------3
肆、報考資格----------3
伍、簡章及報名表下載----------4
陸、招生流程與方式----------4
柒、報到方式及時程----------8
捌、其他----------8

◤**附件：**

1.報名表----------11
2.甄選證----------12
3.心理素質評估觀察表----------13
4.資優鑑定證明----------14
5.身心障礙甄選生應考服務申請表----------15
6.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應繳證明文件與辦理原則一覽表------16
7.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21
8.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22
9.甄選入學試場規則----------23
10.甄選入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25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109學年度

科學班甄選入學簡章

壹、依據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

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

三、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辦理要點。

四、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貳、目的

一、提供具科學潛能之優秀學生適性發展機會。

二、開設及發展特殊科學教育學程，提供優質之教學環境及卓越師資，培養學生從事個別科學研究之能力及創造力，充分發揮天賦潛能。

三、培育兼具人文素養與科學專業知能之科學傑出人才，厚植國家之高素質科技人才及國家競爭力。

參、招生人數

一、30名（正取30名，含直接錄取名額，不含特殊身分學生名額。另備取5名)，限男生。

二、特殊身分學生之名額依其升學優待規定辦理。

肆、報考資格

學生具備下列第一、二、三項資格，經國民中學推薦者，始得報考科學班；其推薦總人數，以該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總人數百分之二十為限：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並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國民中學畢業資格之學生。

備註：具下列情形之一之同等學力者。

1.持國外學歷報名之學生：須在學(與國內應屆國中畢業生相同出生年份)，並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註：以美國學制為例，應為9年級在學學生，並須有中學6~8年級完整學歷、成績證明及9年級(9上)成績證明。

註：以美國學制為例，應為9年級在學學生，並須有中學6~8年級完整學歷、成績證明及9年級(9上)成績證明。

2.持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須在學(與國內應屆國中畢業生相同出生年份)，並檢附經設籍地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持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可持下列文件至設籍縣市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證明文件：

(1)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

(2)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

(3)國民身分證（無身分證者提供在臺灣地區定居證、戶籍謄本、居留證之一即可）。

3.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具國民中學應屆畢業資格之學生(與國內應屆國中畢業生相同出生年份)。

二、於國民中學就學期間之表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依各校自行訂定之排名規則依序推薦。

2.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鑑定為數理資賦優異者。

3.通過「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或「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初選，或具備「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國家代表隊決選研習營」報名資格。

4.曾獲教育部或國教署主辦有關數理科目之全國競賽（例如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前三名或佳作。

三、通過心理素質評估，由就讀學校推薦。（完成本校報名系統填寫後，列印該系統所產生之「素質觀察評估表」並填寫之）

伍、簡章及報名表下載

一、本簡章（含報名表）採網路下載自行列印方式，不另發售。

二、下載日期：公告日起。

三、下載網站：本校「科學班入班鑑定」網（http://www.ck.tp.edu.tw/~scicla/）。

四、請家長及各國中老師協助於本校報名系統填寫資料，並依步驟下載相關表格，以 A4 規格白色普通影印紙（直式）列印，提供有意願且符合資格學生使用。

陸、招生流程與方式

一、報名暨入班資格審查

（一）報名時間及地點

1.日期：109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109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每日 9 時至 12 時、13 時至 16 時。

2.地點：本校紅樓二樓資優研討室。

（二）報名費用：新臺幣 500 元整。

（三）報名步驟：

步驟 1 自行上網 填寫資料	步驟 2 備妥 報名表件	步驟 3 報名現場 驗證	步驟 4 報名現 場繳費	步驟 5 報名現場領甄選證
1.在家進入報名系統，完成資料填寫後，列印報名表件。 2.「科學班入班鑑定」網址 http://www.ck.tp.edu.tw/~scicla/	依「四、報名表件」說明備妥表件。	1.於報名日期至報名地點現場驗證 2.報名表件依「四、報名表件」的順序排列	攜帶現金至報名現場繳費，並領取收據。	於報名現場取得甄選證號與甄選證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四）報名表件：請進入本校科學班報名系統填寫資料後，下載列印報名表件（含報名表、甄選證、心理素質評估觀察表）。報名之學生應繳交報名費用並檢具以下

表件，依序彙整。

1.報名表與甄選證(附件 1、附件 2)

（1）備妥最近 6 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不修底片光面之黑白或淺色背景彩色照片一式三張，兩張黏貼於甄選證，一張黏貼於報名表，請於照片背面以正楷書寫姓名、就讀國中與身分證統一編號。

（2）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於報名表背面空白處。

（3）報名表須國中承辦單位、教務處與校長核章。

2.心理素質評估觀察表：由就讀學校老師推薦並填寫，須經就讀國中之教務處蓋章驗證無誤。(附件 3)

3.限國民中學就學期間之表現的證明文件：依報名資格第二項所勾選的資格，檢附相關的證明文件（須經就讀國中之教務處蓋章驗證無誤，無者免附）。(附件 4)

4.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階段費用，但請檢具以下資料：

（1）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5.特殊身分學生報名時須附證明文件影本，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章，並加蓋就讀學校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附件 5)

6.身心障礙生參加科學能力檢定，應於報名時繳交「身心障礙生甄選服務申請表」、「身心障礙手冊或縣市鑑輔會所開立的鑑定證明」、「在校個別化教育計畫」，並填妥身心障礙生甄選服務申請表(附件 6)，以作為審查之依據。未依規定繳驗及審查者，一律不提供應考服務及升學優待。

（五）完成辦理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退費，報名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更改或退還。

（六）公布資格審查結果：109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17 時，公布於建中網站之「科學班入班鑑定」網頁（http://www.ck.tp.edu.tw/~scicla/）。

二、錄取方式及時程

（一）直接錄取：

符合下列任一項條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所設國民中學部或國民中學之學生，經各該校列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後，再經本校之科學班入學甄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審查；教育部主管之學校所設國民中學部或國民中學之學生，逕經本校科學班入學甄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審查，通過審查者公告直接錄取。

1.參加「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獲個人銅牌獎（含）以上者。

2.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獲保送高中資格者。

3.參加「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獲獎或獲選參加「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正選代表，並獲保送高中資格者。(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International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Fair，

簡稱 ISEF）

符合上述條件者，經審查通過後直接錄取之。(直接錄取名額，最多以 5 名為限)

（二）甄選錄取：進行科學能力檢定及實驗實作，其甄選目標如下

★學生具備科學與數學概念的理解、應用的能力。

★學生具備資料閱讀、整合分析、詮釋判斷、邏輯推理的能力。

★學生具備科學思辨、論證、書寫、表達的能力。

★學生具備形成科學議題、實作探索、解決問題的能力。

1.科學能力檢定

（1）日期：109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10 時～17 時。

（2）地點：公告進入科學能力檢定名單時，一併公告。

（3）對象：通過入班資格審查且未獲直接錄取者。

（4）項目：包括「數學能力檢定」、「自然科學能力檢定」與「語文能力檢定」(含國文及英文)，滿分各 100 分。

（5）方式：甄試題型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其中包含資料性、統整性、跨領域的試題。非選擇題作答方式可包含計算、作圖、證明、申論等。(語文能力檢定皆為選擇題)

（6）時程：

考科 / 時間	項目
10：00~10：10（10 分鐘）	預備（進入試場）
10：10~11：50（100 分鐘）	數學能力檢定
11：50~13：30（100 分鐘）	休息時間
13：30~13：40（10 分鐘）	預備（進入試場）
13：40~15：20（100 分鐘）	自然科學能力檢定
15：20~15：50（30 分鐘）	休息時間
15：50~16：00（10 分鐘）	預備（進入試場）
16：00~17：00（60 分鐘）	語文能力檢定

（7）科學能力檢定成績核算與通過名額：

A、科學能力檢定成績＝（數學能力檢定T分數×0.36）＋
（自然科學能力檢定T分數×0.54）＋
（語文能力檢定T分數×0.1）。

B、依科學能力檢定成績由高至低擇優錄取60名參加實驗實作。若有同分者，則增額參加實驗實作。

【註】:「數學能力檢定T分數」、「自然科學能力檢定T分數」、「語文能力檢定T分數」等成績計算取至小數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科學能力檢定成績」計算取至小數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

C、科學能力檢定「數學能力檢定」、「自然科學能力檢定」與「語文能力檢定」任一項目缺考者，該科成績以不計分呈現。

（8）科學能力檢定網路成績查詢與電話成績複查暨複查結果回覆

A、網路成績查詢：109年3月23日（星期一）11時開始。

B、電話成績複查：109年3月23日（星期一）13時~15時。

（9）公布進入實驗實作名單：109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9 時，公布於建中網站之「科學班入班鑑定」網頁（http://www.ck.tp.edu.tw/~scicla/）。

2.實驗實作

（1）日期：109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109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

（2）對象：通過科學能力檢定者。

（3）費用：新臺幣 800 元整（於辦理實驗實作報到時繳交）。

（4）項目：包括實作評量 1（數學）、實作評量 2（化學）、實作評量 3（物理）、實作評量 4（生物）和實作評量 5（地球科學）等。

（5）方式：採科學營方式辦理，為期 2 日（不過夜）。進行方式為數學推理實作、科學觀察、實驗推理、實驗操作或口試等。

（6）時程：

日期 時間　考科	109年3月26日 （星期四）	109年3月27日 （星期五）
08：50~09：00（10 分鐘）	預備（進入試場）	
09：00~12：00（180 分鐘）	實作評量1	實作評量3
12：00~13：50（110 分鐘）	休息	
13：50~14：00（10 分鐘）	預備（進入試場）	
14：00~17：00（180 分鐘）	實作評量2	實作評量4 實作評量5

（7）實驗實作成績與檢定總成績核算方式：

A、實驗實作成績＝（實作評量 1 之 T 分數× 0.4）＋
（實作評量 2 之 T 分數× 0.2）＋
（實作評量 3 之 T 分數× 0.2）＋
（實作評量 4 之 T 分數× 0.1）＋
（實作評量 5 之 T 分數× 0.1）。

B、檢定總成績＝（科學能力檢定成績×1）＋（實驗實作成績×2）。

【註】:「實作評量1之T分數」、「實作評量2之T分數」、「實作評量3之T分數」、「實作評量4之T分數」、「實作評量5之T分數」等成績計算取至小數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實驗實作成績」、「檢定總成績」計算取至小數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

C、實驗實作中實作評量 1（數學）、實作評量 2（化學）、實作評量 3（物理）、實作評量 4（生物）和實作評量 5（地球科學）任一項目缺考者，該科成績以不計分呈現。

（8）錄取方式：依檢定總成績由高至低錄取。同分參酌順序如下：

A、科學能力檢定成績。

B、實驗實作評量1之T分數。

C、實驗實作評量2之T分數與實驗實作評量3之T分數的合計。

D、實驗實作評量4之T分數與實驗實作評量5之T分數的合計。

（9）錄取名額：招生人數扣除直接錄取名額之餘額。

（10）公布實驗實作成績與檢定總成績：109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11 時，至建中網站之「科學班入班鑑定」網頁，點選「成績查詢」處，查詢個人的成績。

（11）實驗實作成績與檢定總成績之電話複查暨複查結果回覆：

109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13 時~15 時。

3.特殊身分學生之錄取，名額處理及成績計算方式，依其升學優待規定辦理（附件 5）。

4.申復專線：(02)23034381 轉 208、209

（三）具備直接錄取資格，且未放棄者，不得參加科學班甄選入學甄試。

三、科學班放榜：109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17 時，公布榜單於建中網站「科學班入班鑑定」網頁（http://www.ck.tp.edu.tw/~scicla/）「最新消息」處。

柒、報到方式及時程

一、正取生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一）時間：109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13 時~15 時。

（二）地點：本校紅樓二樓資優研討室。

（三）報到方式：請於規定時間內攜帶錄取報到切結書(表格如附件 7)、甄選證、學生證（或身份證、健保卡）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已報到正取生聲明放棄時間：109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13 時~17 時。(表格如附件 8)

三、備取生報到：

（一）日期：109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109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備取生依成績序遞補報到。

（二）報到方式：請於規定時間內攜帶甄選證、學生證（或身份證、健保卡）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四、報到後如欲放棄入學科學班，須以書面提出放棄入學資格聲明後，始能透過 109 學年度高中高職其他入學管道就學，重複申請其他入學管道者將取消入班資格。

捌、其他

一、科學班學生就讀期間於高二升高三時，需參加下列兩項資格考

（一）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

1. 考試科目：包含國文、英文、數學三科為必考科目，且物理、化學、生物三科至少選考一科。

2. 考試辦法：依照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之統一規定辦理。

3. 科學班學生於修讀第一階段學程期間，應通過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後，始得修讀第二階段學程。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通過標準是指國文、英文、數學三科必考科目皆須通過，且物理、化學、生物三科選考科目至少通過一科。高一升高二學生參加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所通過之數理科目得申請准予免修。

4. 報考資格：

（1） 高二學生修畢第一階段學程且各必修科目均及格者。

（2） 高一學生修畢第一階段第一年學程，具有以下條件者：

- 數理學科單科學期成績達該班級前標。
- 學期總成績平均達該班級均標。
- 參加校外競賽具有特殊優異表現，且獲教師推薦。

5. 免試資格：

（1） 在學期間，入選為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包括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和地球科學六科)國家代表隊的正取隊員，或入選為我國參加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正選隊員，且獲得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或四等獎者，准予免除參加資格考試，逕予通過處理。

（2） 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包括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四科)決賽完成結訓並獲選訓工作委員會推薦(成績排名居前百分之五十者)，可免考該單一科目，該單科逕予通過處理。

（3） 在學期間，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含)以上，聽說讀寫皆須合格，或相當等級的英檢考試者，可免考英文，英文科逕予通過處理。

6. 各科通過標準由「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大學科學班學科資格考委員會」訂定，通過學科資格考試者，國文和英文兩科仍必須繼續修習。

（二）臺大修課資格考：每人皆須參加臺大修課資格考，考科包含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等五科，參加方式依臺大修課資格考相關規定辦理。

二、科學班學生於第二階段學程期間，應完成修習「個別科學研究」，完整修畢第一、二階段學程，畢業時才能取得高中科學班就讀證明。

三、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一)本校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大學科學班入學甄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學生授權使用。

(二)學生於完成本校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所取得學生之身分基本資料，作為本校對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

(三)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之學生身分基本資料為限。

(四)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五)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試務作業，請特別注意。

(六)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四、因科學班計畫之需求，科學班學生於在學期間及畢業後需協助填寫問卷作為科學班計畫改善依據。

五、參加甄選的學生若違反「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109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試場規則」（附件9），依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109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附件10）處理。

六、錄取科學班學生仍需依規定報名參加109年國中教育會考。

七、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密切注意「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大學科學班入學甄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八、如有未盡事宜，依「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大學科學班入學甄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決議辦理。

九、本招生簡章經「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大學科學班入學甄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訂定，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亦同。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報名表

（本報名表為樣本。上網填報資料後，所列印的版面與此不同）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td></tr>
<tr><td>出生
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聯絡
手機</td><td colspan="2"></td><td>就讀學校
(全銜)</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訊
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甄選生
身份</td><td colspan="5">□1.一般生　　□2.特殊身分，身分別＿＿＿＿＿＿＿＿</td></tr>
<tr><td rowspan="2">家長或
監護人</td><td>姓名</td><td>關係</td><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聯絡手機</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請貼身分證影本正面)</td><td colspan="4">(請貼身分證影本反面)</td></tr>
<tr><td>報考
資格</td><td colspan="6">學生具備下列第一、二、三項資格，經國民中學推薦者，始得報考科學班；其推薦總人數，以應屆畢業生總人數百分之二十為限：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並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國民中學畢業資格之學生。
二、於國民中學就學期間之表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依各校自行訂定之排名規則依序推薦。【檢附證明文件，該文件須經就讀國中之教務處蓋章】
□2.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鑑定為數理資賦優異者。【須檢附證明文件】
□3.通過「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或「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初選，或具備「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國家代表隊決選研習營」報名資格。【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4.曾獲教育部或國教署主辦有關數理科目之全國競賽（例如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前三名或佳作。【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三、通過心理素質評估，由就讀學校推薦。【報名者皆須繳交本表，該表須經就讀國中之教務處蓋章】</td></tr>
<tr><td>直接
錄取
資格</td><td colspan="6">□1.參加「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獲個人銅牌獎（含）以上者。
□2.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獲保送高中資格者。
□3.參加「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獲獎或獲選「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正選代表，並獲保送高中資格者。</td></tr>
<tr><td colspan="2">國中審核
人員核章</td><td colspan="2"></td><td>審核人員
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國中教務
主任核章</td><td colspan="2"></td><td>國中校長
核章</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注意事項：1.所黏貼相片與甄選證上相片必須相同。
2.本報名表由本委員會留存。
3.本報名表填完後請教務處協助審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若為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學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中華民國 109 **年＿＿月＿＿日**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檢定甄選證

（本甄選證為樣本。上網填報資料後，所列印的版面與此不同）

甄選證號碼：（由建國高中填寫）

姓名		就讀學校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 (須加蓋科學班委員會章始具效用)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家長或 監護人姓名		關係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處				

資料審查 (由建國高中審核) **審核人:**	□ 1.甄選證　□ 2.報名表：資料填寫及資格認定 □ 3.心理素質評估觀察表　□ 4.學業成就證明文件 □ 5.科學能力檢定報名費（免繳者須檢附相關證件）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檢定甄選證

甄選證號碼：（由建國高中填寫）

姓名：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

(須加蓋科學班入班檢定章始具效用)

測驗日期：

1.科學能力檢定：109年3月14日(星期六)，10時~17時。

2.實驗實作：109年3月26日(星期四)～109年3月27日(星期五)，時程詳見簡章。

測驗注意事項：

1.每節應考均須將甄選證放置桌面左上角，以便監試人員核驗。

2.每節聞預備信號後對號入座。甄試開始時，立即檢查甄選證號碼與座位桌面上的號碼、答案卷卡號碼的一致性，試卷、答案卷卡的完整性。若有錯誤，立即舉手請求查對更正。

3.甄試開始 15 分鐘起，遲到者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甄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得提早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違者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4.文具自備，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5.非甄試需要之物品，如：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一律不得隨身攜入考場。

6.答案卡（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寫作內容中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7.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修正時需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答案卷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不得用其他色筆作答。

8.答案卡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9.交卷時，答案卷卡及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

10.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違犯試場規則者，立即停止參加甄試，離開試場。

11.需遵守甄試現場之規定，違規行為由現場監考或評審委員登錄後，由委員會依違規情節扣分。

12.如遇警報或終場時間已到，不論是否答完，應即聽從監試人員指導，循序出場。

13.如有代考情事，應考人取消本次甄選資格，代考人如係在校學生，由本會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原校查明議處。

14.進入實驗實作名單將於 109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 9 時公告。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心理素質評估觀察表

一、表現優異具體事蹟(由甄選生自行填寫)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並檢附國民中學就學期間數理性向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若欄位不足可將增加部分浮貼於本表)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7		年　月		

二、科學能力觀察量表（由推薦人填寫，評分等級從非常符合「5」至非常不符合「1」，請勾選）

觀察人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與甄選生關係	

觀察項目		1	2	3	4	5
1.	對研究數理及科學方面的問題有強烈的動機和興趣，願意自動花時間鑽研。	□	□	□	□	□
2.	常主動詢問周遭與科學有關的問題。	□	□	□	□	□
3.	數理領悟力強，學習科學的速度快。	□	□	□	□	□
4.	數字概念良好，計算能力優異。	□	□	□	□	□
5.	抽象思考能力優異，運用符號思考的能力強。	□	□	□	□	□
6.	能運用圖形、符號等代表或簡化複雜的訊息。	□	□	□	□	□
7.	能用多元方式解題，思考靈活。	□	□	□	□	□
8.	分析的能力強，邏輯推理能力優異。	□	□	□	□	□
9.	願意嘗試超乎年齡水準的科學題目。	□	□	□	□	□
10.	參與科學競賽表現優異。	□	□	□	□	□

觀察人敘述並簽名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數理性向特質或表現傑出等具體事蹟，若欄位不足可將增加部分浮貼於本欄位或背面)

觀察人簽章:_____

教務處核章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

資優鑑定證明(無者免附)

查本校＿＿＿＿＿年＿＿＿＿＿班學生＿＿＿＿＿＿＿＿＿＿

於＿＿＿學年度通過＿＿＿＿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資優學生（請註明「不分類」、或「一般智能」、或「數理」、或「科學」資優資源類），核定文號＿＿＿＿＿＿＿＿，核定日期(年月日)＿＿＿＿＿。

特此證明

校名(全銜)：＿＿＿＿＿＿＿＿＿＿＿＿

承辦人(簽章)：＿＿＿＿＿＿＿＿＿＿＿＿

承辦處室(核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
身心障礙生甄選服務申請表

甄選生姓名		就讀學校 （全銜）	
緊急 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貼或黏貼於背面)			

◎身心障礙生甄選服務項目：請甄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須檢附證明文件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1.是，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2.否。	□同意 □否
延長時間	□1.是，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2.否。	□同意 □否
放大試題	□1.是，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2.否。	□同意 □否
放大答案卡	□1.是，以 A4 答案卡代用紙作答。 □2.否。	□同意 □否
需要攜帶輔具進入試場 （甄選生請自備）	□1. 是 □檯燈□放大鏡□擴視機□輪椅□枴杖 □點字機□助聽器□電子耳 □搭配 FM 調頻系統□醫療器具（請說明：　　） □其他（請說明）: □2. 否。	□同意 □否
其他 （請詳填）		□同意 □否

甄選生親自簽名：

監護人代簽：＿＿＿＿＿＿＿＿＿＿＿＿,（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應繳證明文件與辦理原則一覽表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辦理原則
身心障礙生	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102.8.22修正) 第 3 條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新生入學，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前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	外加名額: 原核定招生名額*2% 加分方式: 原始總分*25% 錄取標準: 未加分前需先以一般生的身分與一般生作成績比序，依原核定名額以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倘若未以一般生身分錄取，即以外加名額方式進行原始總分加分優待處理，經加分優待後應達最低錄取標準始可錄取。
原住民生	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103.7.23修正) 第3條 原住民學生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學科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三）參加特色招生術科甄選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	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戶口名簿上並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外加名額: 原核定招生名額*2% 加分方式: 原始總分*10% 錄取標準: 未加分前需先以一般生的身分與一般生作成績比序，依原核定名額以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倘若未以一般生身分錄取，即以外加名額方式進行原始總分加分優待處理，經加分優待後應達最低錄取標準始可錄取。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應繳證明文件與辦理原則一覽表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辦理原則
	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一、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二、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大專校院，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及大專校院定之。		
僑生	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106.9.5修正) 第10條 依第六條或前條規定回國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僑生，於畢業當年參加下一學程新生入學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就學輔導科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	外加名額: 原核定招生名額*2% 加分方式: 原始總分*25% 錄取標準: 未加分前需先以一般生的身分與一般生作成績比序，依原核定名額以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倘若未以一般生身分錄取，即以外加名額方式進行原始總分加分優待處理，經加分優待後應達最低錄取標準始可錄取。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應繳證明文件與辦理原則一覽表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辦理原則
	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僑生畢業當年參加第一項所定升學優待，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於下次學程考試，不予優待。		
蒙藏生	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104.01.29修正) 第5條 蒙藏學生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1.文化部發給蒙藏身分證明書。 2.戶籍謄本。 3.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報名本項入學招生予以優待之分數證明(有效期限為二年)。	外加名額: 原核定招生名額*2% 加分方式: 原始總分*25% 錄取標準: 未加分前需先以一般生的身分與一般生作成績比序，依原核定名額以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倘若未以一般生身分錄取，即以外加名額方式進行原始總分加分優待處理，經加分優待後應達最低錄取標準始可錄取。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103.12.26修正) 第12條 前條所定派外人員子女，入學高級中等學校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外加名額: 原核定招生名額*2% 加分方式: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原始總分*25%。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原始總分*15%。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應繳證明文件與辦理原則一覽表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辦理原則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第 16 條 第十二條各款第一目及第十三條各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十二條各款第二目、第十三條各款第二目、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前四條所定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依本辦法分發、輔導入學或依前四條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 前四條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前四條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原始總分*10%。 錄取標準: 未加分前需先以一般生的身分與一般生作成績比序，依原核定名額以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倘若未以一般生身分錄取，即以外加名額方式進行原始總分加分優待處理，經加分優待後應達最低錄取標準始可錄取。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102.8.26發布) 第7條 科技人才子女依本辦法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系、醫學系、牙醫學系、中醫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1.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外加名額: 原核定招生名額*2% 加分方式: (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原始總分*25%。 (二)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原始總分*15%。 (三)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原始總分*10%。 錄取標準: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應繳證明文件與辦理原則一覽表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辦理原則
	2.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2.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 2.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前項第一款各目之 1 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各目之 2、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各校（系、科）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第一項優待，於大陸地區優秀科技人才之子女，不適用之。		未加分前需先以一般生的身分與一般生作成績比序，依原核定名額以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倘若未以一般生身分錄取，即以外加名額方式進行原始總分加分優待處理，經加分優待後應達最低錄取標準始可錄取。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報到序號：

附件 7

109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

本人＿＿＿＿＿＿參加 109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獲得錄取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茲依錄取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並恪守下列規定：

一、依教育部規定應報名並參加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

二、本人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行報名參加其後 109 學年度之高中、高職、五專等各項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入學資格。

三、本人之國民中學畢業證書因原畢業學校尚未辦理畢業典禮，同意於 **109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補繳到教務處註冊組，逾期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學生簽名：＿＿＿＿＿＿＿＿＿＿＿＿

父及母(或監護人)簽章：＿＿＿＿＿＿＿＿、＿＿＿＿＿＿＿＿

聯絡電話：（日）(0　)＿＿＿＿＿＿＿＿（手機）(09　)＿＿＿＿＿＿＿＿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1　0　日

附件 8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學生：＿＿＿＿＿＿＿＿＿＿＿＿ (甄選證號碼:　　)，

聲明放棄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錄取資格。

此致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學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109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試場規則

附件 9

一、甄試時必須攜帶甄選證按各節檢定公告時間準時入場，對號入座，每節均須將甄選證放置於桌面左上角以利監試人員查驗。甄選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甄選當日攜帶本人身分證件及與報名時同式相片1張，向甄選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二、每節甄試正式開始後，立即檢查甄選號碼與座位桌面上的號碼、答案卡(卷)號碼的一致性，題卷、答案卡(卷)的完整性，若有錯誤請立即向監試人員反應。

三、每節甄試說明時間內，提前翻閱題本、提前作答，經制止不從者，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四、每節甄試正式開始後15分鐘起，遲到者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五、每節甄試正式開始30分鐘內，不得提早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違者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六、文具自備，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甄試用品請勿攜入甄試場內，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七、非甄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一律不准攜入甄選場內。若不慎攜入甄選場內，於甄試開始前，須放置於甄試場內前後方；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隨身放置，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違者該節甄試科目扣減原始分數10分。」

八、參與甄試學生可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若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節甄試科目原始分數5分。

參與甄選學生可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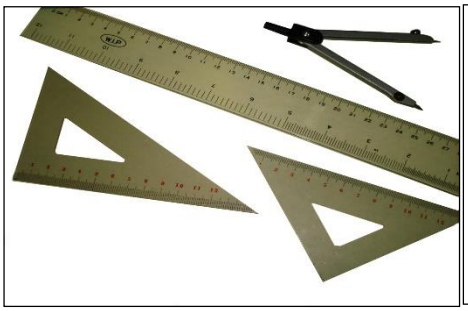

不可攜帶

不可攜帶

九、參與甄試學生甄試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因故（如廁等）等特殊原

因，迫切需要在甄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甄試時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後，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十、參與甄試學生若需使用帽子、口罩、耳塞等用品，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並配合監試人員之檢查。

十一、每節甄試說明開始後即不准離場。若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該甄試科目不予計分。若因生病、因故（如廁等）等特殊原因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該節甄試科目扣減原始分數10分。經治療或處理後，如甄試時間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參與甄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十二、甄試場內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行為。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違者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十三、答案卡（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寫作內容中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十四、答案卡須用黑色2B鉛筆畫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十五、所有甄試科目非選擇題的部份，書寫內容不得超出答案卷所規範的範圍，且務必使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的筆，不得使用鉛筆。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液（帶）。書寫內容如有超出所規範的範圍、書寫不清或汙損等情事，致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其責任由參與甄試學生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十六、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十七、甄試結束鐘（鈴）響起，參加甄選學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交答案卡（卷）離場。交答案卡（卷）後強行修改者，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逾時作答，經制止不從者，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經制止後停止者，該節甄試科目扣減原始分數10分。

十八、如遇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無論復電與否均以受影響時間延長甄試時間，但至多以二十分鐘為限。

十九、甄試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卷）和題本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經監試人員確認無誤，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卡（卷）或題本經查證屬實者、抄錄題或答案並攜出甄選場地經查證屬實者，違者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二十、違反「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109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試場規則」者，其處理方式悉遵照本校「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109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二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以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大學科學班入學甄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109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第一類：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為甄試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甄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甄試學生或監試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甄試資格。
第二類：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一、於甄試說明時段內離場、提前翻開題本、提前作答，或甄試結束後逾時作答，經制止不從者。	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二、甄試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	該生該節甄選科目不予計分。
	三、於甄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四、惡意擾亂甄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五、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六、交換座位甄試者。	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七、交換答案卡（卷）、題本作答者。	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八、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九、甄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十、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十一、攜出答案卡（卷）或題本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十二、交答案卡（卷）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十三、抄錄題或答案，並攜出甄試場地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	一、甄試進行中與甄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節甄試科目原始分數 10 分。
	二、提前翻開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節甄試科目原始分數 10 分。
	三、於甄試時間內攜帶非甄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進入甄試場內，**隨身放置**，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節甄試科目原始分數 10 分。
	四、若因生病、因故(如廁等)等特殊原因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	扣該生該節甄試科目原始分數10分。
	五、將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等非甄試用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方**，於甄試時間內發出聲響者。	扣該生該節甄試科目原始分數 5 分。
	六、參加甄試學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若未解除響鈴功能，**無論隨身放置或放置於試場前後**方，於考試期間內發出聲響者。	扣該生該節甄試科目原始分數 5 分。
	七、參加甄試學生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節甄試科目原始分數5分。
	八、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節甄試科目原始分數 5 分。

註：

1.所列扣分以扣減至該科零分為限，原得零分之甄試學生仍為零分。

2.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甄試公平、甄試學生權益之事項，提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大學科學班入學甄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討論。

3.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除書面通知甄試學生本人外，並另行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究辦。